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325號

原告 張文俊

訴訟代理人 陳英庄

被告 董國正

訴訟代理人 許永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